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晋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2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晋益犯竊盜罪，處罰金新台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飲料貳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李晋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李晋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9時1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寶雅小北店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徒手竊取許子誠吊掛在機車上之價值約新台幣130元之飲料2杯，得手後步行離去。

01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2 (一)被告李晋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被害人許子誠於警詢中之指述。

04 (三)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被告於113年5月24日行竊之影
05 像截圖及113年7月4日為警查獲時之照片。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李晋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李晋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對被害人造成之
09 財物損失、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本次猶然再犯，顯見
10 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犯罪後於警詢中否認犯行，嗣於
11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情狀，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
12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五、沒收：

15 被告所竊飲料2杯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為避免被告
16 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前揭犯罪所得之
17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
19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1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盧昱蓁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